

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060号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交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交科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集团公司）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交工集团公司 100.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643,547,430 股，其中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7,005,663 股，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191,985 股，向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88,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作价人民币 523,847.61 万元，同时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52.39 万元，共计人民币 52.39 亿元。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

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承诺浙江交工集团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97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5,342.00 万元。

若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对本公司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1) 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 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浙江交工集团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79.12 万元，超过承诺数 2,079.12 万元，已经完成业绩承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